則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 02-87712345#2705 電子郵件: jutcheng@nlma.gov.tw

傳真: 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54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167482\_1131154196\_113D2033648-01.pdf)

主旨:有關函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認定標準, 以及是否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建築 專章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12日府商用字第1130124538號函 辦理。
- 二、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9公尺以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業已明定,另按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259768號函(如附件)說明二:「對於非都市土地已容許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後續有關建築法規部分,本署主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雖訂有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之規定,惟旨揭山坡地範圍設置地面

規則

**A**1

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須再受上開條文之限制。……」若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規定,已無建築法須請領雜項執照之適用,自無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規定之適用,惟其設置時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有關法今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苗栗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資訊室(請刊於本署網站)(均今附件)(香品子(水))(金)

刊登本署網站)(均含附件)電20至10009文交 整旗 章